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 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供应、设备制作维修、运行维护等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杭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杭钢集团持有本公司 25.67% 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4903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 9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与杭钢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杭钢集团最近三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未经审计，杭钢集团 2019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727.59 亿元，净资产 368.34 亿元；2019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1,068.29 亿元，净利润 15.83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杭钢集团签署《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在该《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或文件，以规范双方在原材料供应、设备制作维修、运行维护等关联交易行为。《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签署背景

甲方（含附属企业，下同）拥有钢材、不锈钢产品、冶金炉料等生产制造能力，并在国内外建立和拓展了丰富的资源渠道，同时在数字经济领域具有资源、区位和产业布局优势。乙方（含附属企业，下同）销售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并提供环保运营服务等。根据甲乙双方经营实际，为了发挥甲乙双方专业化协作、资源互补优势，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乙方与甲方在环保治理、部分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运输服务、设备维修与技术改造和研发、计量检测服务等方面不可避免地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且以后年度仍会持续。

为了规范双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平等、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三）主要条款

1、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原材料供应

乙方所需甲方自产及经销的钢材、不锈钢等产品甲方优先保证供应；乙方根据工程需要，不定期、多批次向甲方采购。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供货计划表》，分阶段签订采购订单，具体交货期和供货数量、原材料的计量方式、交货地点、验收标准及方法

等以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同约定为准，按市场公允价格结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环保节能改造、运行维护和环境提升

乙方根据自身技术、设计、工程和装备制造方面的专业优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为甲方实现环保节能改造、环保设施的检修、运行和维护，以及环境治理和提升等方面，提供技术、装备和服务支持，实现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的统一。

（3）数字经济领域的数据服务

乙方借助甲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资源、区位和产业布局，系统地深度开发利用数据资源，促进数字化协同融合；以一体化统一协同办公门户平台为载体，以信息化、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智慧化为实施路径，实现乙方内部管控水平提升和对智慧电厂等方面的业务开拓。

（4）设备制作维修、技术改造和研发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涉及工艺技术保密的非标设备制作，以及难以自行解决的设备维修、备品备件加工可由甲方提供专业设备制作、维修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应条件时，乙方技术改造、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可由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技术改造、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所产生的成果，按合同约定确定其归属。

以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5）计量检测服务

在乙方未具备相关资质等条件前，乙方生产经营中所涉及的产品计量、仪器仪表检测等，由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计量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另行约定。

（6）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招投标服务

乙方涉及先进技术的生产装置建设、技术改造的工程设计可委托甲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投标平台服务；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对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在招投标同等条件下，将项目建设尤其是引进技术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劳务、质量

监理等优先发包给甲方。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可将部分通用物资和部分紧缺原材料委托甲方代理采购。

甲乙双方有权对上述招投标及物资采购行为进行监督，确保该经济行为符合乙方利益要求。

2、资金结算

甲乙双方的结算业务在保证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一般通过银行转帐结算，并开具正式发票。个别特殊的结算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4、本合同书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5、本合同书的执行

乙方具体履行时，尚需将各年度与甲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交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6、关联交易信息公开

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双方日常关联信息，接受投资者监督。

7、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书的任何条款导致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其他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之补充协议。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目的是规范双方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双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与优势互补，增强盈利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杭钢集团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的议案》,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

(二)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含附属企业)与杭钢集团(含附属企业)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有利于规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 双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 公平合理, 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 实现资源合理配置, 有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增强盈利能力, 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相关内容,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含附属企业, 下同)与杭钢(含附属企业, 下同)签订《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 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 有利于规范双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 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专业协作, 控制成本,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 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 公平合理;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与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5,700 万元合资成立来宾 B00 项目公司——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详见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临 2019-084 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项目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诸暨保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注册成立。

八、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9日